东建字[2021] 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流程再造

提高建设工程审批效能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东营市委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5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施工图审查流程再造，提高建设工程审批效能，强化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东营市委 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5号），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实行施工图审查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告知承诺制，采取根据建设工程行业、规模、性质等条件缩减审查范围，强化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监管等措施，压缩施工图审查时间，提高审查效率，达到“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二、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拿地即开工”的工业项目等），不包括特殊建设工程、人员密集场所和地下工程。

三、实施施工图审查流程再造

（一）缩减施工图审查范围。除桥梁外的小型市政工程，除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外的小型建筑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以及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建设工程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告知承诺制。

（二）容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必须将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上传至政府购买服务的图审机构数字化审查平台。对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承诺所使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附件1），可容缺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证书》）手续。对需要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办理的前置条件，由图审机构出具受理凭证（附件2），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书》（附件3），可容缺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证书》）手续，建设单位须在基础开工（含桩基，下同）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许可容缺的材料。

（三）严格施工图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机构自受理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后，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一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一审）》，勘察设计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及时回复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机构应在受理回复3个工作日内复审并出具复审意见，复审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复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督促勘察设计企业及时修改报审，修改报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四）全面加强数字化审图。继续完善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各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快与审图机构数字化审查系统的对接，落实CA认证电子签章问题，除有保密要求的建设项目外，所有项目全部实行数字化报审和图审。要按照“一个平台，多重支撑，一个结果，多方共享”的思路，充分整合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资源，实现一窗受理、合一交付，实现建设单位“零跑腿”。图审机构要将审图阶段信息实时更新，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全程实时监管，提高施工图审查时效和审查质量。

四、加强勘察设计监督管理

（一）加强事中事后和告知承诺制监管。对于需要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基础施工前应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未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进行基础施工的，住建管理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工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后不再适用施工图和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制以及缩减施工图审查范围等政策。

对于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基础开工前进行100%抽查。抽查工作由住建管理部门委托经政府购买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实施。对抽查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抽查合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许可容缺材料。抽查不合格的项目，住建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许可容缺材料。对抽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严重影响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消防和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安全性的及其它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住建管理部门将依法监督勘察设计单位及时整改，并依法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信用扣分和处罚，该勘察设计企业以后不再适用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制和缩减施工图审查范围等政策。

（二）严格审查范围和审查标准。取消施工图审查的小型建设项目，要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界定的小型建筑工程和小型市政工程项目及对应的勘察项目（见附件4），不得将发改立项和规划审批的工程化整为零，规避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以及国家和省发布的审查要点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依法承担审查责任。

（三）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要按照《东营市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建设项目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书》内容，严格履行建设手续，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不得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和节能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工期。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四）强化勘察设计主体责任。勘察设计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严格落实项目负责制和三级责任人审核签字制度。勘察设计技术文件编制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岩土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具备设计质量管理能力的人员担任。期间变更有关责任人的，须严格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设计人员，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依法承担终身责任。

（五）规范勘察设计文件时效性。已交付使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在一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因国家政策和规范发生变化的，应当送原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复核。由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修改的，承担修改的单位或责任人对修改后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影响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及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时应重新设计，属于勘察设计文件变更的，按变更程序执行。

（六）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闭合式质量管控。行政审批、建设、招标投标、勘察设计、审图、施工、监理、质监、安监等各个环节的责任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工程审批流程顺畅，效能提高；强化勘察设计主体责任监管，严格核验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资质资格，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履行质量安全承诺，造成安全事故、重大影响、投诉等不良行为，对涉事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在诚信考核中记录不良行为。

本意见自2021年4月1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附件：1.东营市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2.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

 3.建设项目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书

 4-1.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4-2.建筑工程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4月 日

附件1

东营市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行政审批部门）：

我单位建设的\_\_\_\_\_\_\_\_\_\_\_\_\_\_\_\_\_项目，建设位置在\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使用性质\_\_\_\_\_\_\_\_\_,建筑高度\_\_\_\_\_米，建筑层数\_\_\_\_\_\_。（可附表）

我单位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与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规划要求一致。若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内容与本次送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筑立面等不一致的情况，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消防、绿建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均符合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上加盖相应的资质资格章和签字。承诺不擅自改变该工程的使用性质和用途，在工程生命周期内与勘察设计企业共同承担因该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因造成的安全、质量、信访等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住建管理部门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抽查合格后，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许可容缺的材料。

四、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

五、如果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 | 使用性质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建设单位：（盖章） | 之日起生效。勘察单位：（盖章） | 设计单位：（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注：承诺书正反面打印。） 年 月 日附件2编号：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_\_\_\_\_\_\_年\_\_\_月\_\_\_日申报审查的\_\_\_\_\_\_\_\_\_\_\_\_\_项目，我单位已受理。项目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工程造价\_\_\_\_\_）（可附表）。按照施工图审查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经项目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持该凭证容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我单位将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技术审查，请督促设计单位于\_\_\_\_\_个工作日内按审查意见完成设计文件修改回复，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 | 使用性质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建设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查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机构（印章） 年 月 日编号：施工图审查受理凭证（存根联）\_\_\_\_\_\_\_\_\_\_\_\_\_\_\_（建设单位）： 你单位\_\_\_\_\_\_\_年\_\_\_月\_\_\_日申报审查的\_\_\_\_\_\_\_\_\_\_\_\_\_项目，我单位已受理。项目设计单位\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工程造价\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名称 | 建筑面积 | 使用性质 | 建筑高度 | 建筑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建设单位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机构（印章） 年 月 日附件3建设项目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书\_\_\_\_\_\_\_\_\_\_\_\_\_\_\_（行政审批部门）：我单位建设的\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报至\_\_\_\_\_\_\_\_\_\_\_\_\_\_\_（施工图审查机构），并取得了审图机构出具的受理凭证。现申请容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我单位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一、所报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节能、消防、绿建等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二、严格按照审查意见和要求时限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回复。凡送审图纸需修改复审的项目，收到施工图审查机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后，及时修改完善并报复审，修改至报送回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三、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前不进行基础开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许可容缺的材料。四、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手续。五、如果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我单位承担。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经办人：（签字） 联系方式： |
|  建设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

附件4-1

|  |
| --- |
| 市政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备注 |
| 1 | 给水工程 | 净水厂 | 万立方米/日 | ≥10 | 10～5 | <5 | 地表水或地下水取水，如需处理才可供水，按净水厂规模确定；如不需处理，直接取地下水，按泵站规模确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给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
| 管网 | 泵站 | 万立方米/日 | ≥20 | 20～5 | <5 |
| 管道 | 管径（毫米） | ≥1600 | 1600～1000 | <1000 |
| 2 | 排水工程 | 处理厂 | 万立方米/日 | ≥8 | 8～4 | <4 | 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设计任务范围仅限管道工程。排水工程含再生水利用工程 |
| 管网 | 泵站 | 万立方米/日 | ≥10 | 10～5 | <5 |
| 管道 | 管径（毫米） | ≥1500 | 1500～1000 | ≤1000 |
| 3 | 燃气工程 | 城市燃气输配气系统 | 万立方米/年 | ≥10000（高、次高、中压、低压） | <10000（次高、中、低压） | 小区管网及户内管网（中、低压） | 门站、储备站、调压站、各级压力管网系统的整体项目均属大型项目 |
| 人工气源厂 | 万立方米/日 | ≥30 | <30 | — | 含燃气汽车加气站 |
| 城市液化石油气储备站 | 瓶/日罐装能力 | ≥4000 | 1000～4000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备注 |
| 4 | 热力工程 | 热源厂 | 兆瓦 | 热水锅炉，≥3×58 | 热水锅炉，3×14～3×58 | — | 以供热、制冷为主、单台≤25兆瓦的小型热电厂也属大型项目 |
| 吨/时 | 蒸汽锅炉，≥3×75 | 蒸汽锅炉，3×20～3×75 | — |
| 热网系统 | 毫米 |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毫米；热力站 | 城市供热一级网，DN<800毫米 | 城市供热二级网，DN≤400毫米 |  |
| 供热面积 | 万平方米 | ≥500 | 150～500 | <150 |  |
| 5 | 道路工程 | 等级 | 城市快车速路、主干道、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 城市次干道、简单立体交叉工程（含交通工程设施） | 城市支路（含交通工程设施） | 道路工程等标准参见《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 6 | 桥梁工程 | 米 | 单跨≥40米、总长≥100米的桥梁 | 单跨<40米、总长<101米的桥梁 |  |  |
| 7 | 隧道工程 | — | — |  |  | 城市隧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备注 |
| 8 | 公共交通 | 快速公交系统（BRT） | — | — | — | — | 快速公交系统（BRT）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电车系统 | — | — | — | — | 电车系统工程含机电设备系统、轨道系统，均属大型工程项目 |
| 公共交通专用道 | — | — | — | — | 公共交通专用道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公交场站 | 平方米 | ≥6000 | <6000 | — |  |
| 公交枢纽 | — | — | — | — | 公交枢纽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9 | 轨道交通工程 | — | — | — | — | 轨道交通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10 | 环境卫生工程（含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含热能利用） | — | — | — | — | 生活垃圾焚烧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卫生填埋 | 吨/天 | ≥500 | 200～500 | <200 |  |
| 堆（制）肥工程 | 吨/天 | ≥300 | <300 | — |  |
| 转运站 | 吨/天 | ≥400 | 150～400 | <150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 | — | — | — | — | 危险废弃物处理工程均属大型项目 |
| 医疗废弃物 | 吨/天 | ≥5 | <5 | — |  |

附件4-2

|  |
| --- |
| 建筑工程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工程等级特征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一般公共建筑 | 单体建筑面积 | 20000㎡以上 | 5000～20000㎡ | ≤5000㎡ |
| 建筑高度 | >50m | 24～50m | ≤24m |
| 复杂程度 | 1.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 1.中型公共建筑工程 | 1.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
| 2.技术要求复杂或具有经济、文化、历史等意义的省（市）级中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 2.技术要求复杂或有地区性意义的小型公共建筑工程 | 2.高度小于<24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
| 3.高度>50m的公共建筑工程 | 3.高度24～50m的一般公共建筑工程 | 3.小型仓储建筑工程 |
| 4.相当于四、五星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特殊声学装修工程 | 4.仿古建筑、一般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以及地下建筑工程 | 4.简单的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用房工程 |
| 5.高标准的古建筑、保护性建筑和地下建筑工程 | 5.大中型仓储建筑工程 | 5.简单的建筑环境设计及室外工程 |
| 6.高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 6.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 6.相当于一星饭店及以下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
| 7.技术要求复杂的工业厂房 | 7.跨度小于30米、吊车吨位小于3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12米、6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 7.跨度小于24米、吊车吨位小于10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3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工程等级特征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2 | 一般公共建筑 | 复杂程度 | 8.相当于二、三星级饭店标准的室内装修工程 |  |  |
| 3 | 住宅宿舍 | 层数 | >20层 | 12层～20层 | ≤12层\*（其中砌体块建筑不得超过抗震规范层数限值要求） |
| 复杂程度 | 20层以上的居住建筑和20层及以下高标准居住建筑工程 | 20层及以下一般标准的居住建筑工程 |  |
| 4 | 住宅小区工厂生活区 | 总建筑面积 | >30万㎡规划设计 | ≤30万㎡规划设计 | 单体建筑按上述住宅或公共建筑标准执行 |
| 5 | 地下工程 |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 | >1万㎡ | ≤1万㎡ |  |
| 建筑式人防（防护等级） | 四级以上 | 五级及以下 | 人防疏散干道、支干道及人防连接通道等人防配套工程 |
| \*：本小型建筑是指不采用桩基和不含危险性基坑工程的建筑。 正文中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所规定的项目”；“人员密集场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所规定的项目。 |